

#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  
林靜儀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張  
濱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  
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龍厚伶委員、蘇  
錦霞委員

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  
趙啟超委員、黃立民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黃醫師玉成、徐醫師世達（請假）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峯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  
黃子芸

國民健康署：董錫恩、郭宗瑤

恆業法律事務所：陳昶安律師

疾病管制署：張科長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馮科長琦芳、黃宥芯、  
廖健凱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## (一) 個案審議

### 1. 報告個案

#### (1) 臺南市王○○ (編號：198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 5,000 元。

#### (2) 新北市張○○ (編號：196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## (3) 臺北市黃○○ (編號：196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## (4) 嘉義縣邱○○ (編號：199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## (5) 彰化縣陳○○ (編號：195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## (6) 臺南市王○○ (編號：196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## (7) 基隆市陳○○ (編號：198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## (8) 新北市吳○○ (編號：0459 -2)

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行政

處分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自法定救濟期間過後起算5年，本案經審議，申請日已超過前述消滅時效期限，不得申請。

## 2. 討論個案

### (1) 臺南市陸○○（編號：1726-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」。本案疤痕及皮膚纖維化等症狀，依據病歷資料記載、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，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4萬元，與前次合計給予核予救濟金6萬元。

### (2) 臺北市林○○（編號：196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
### (3) 臺北市黃陳○○（編號：196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
### (4) 臺中市陳○○（編號：195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
### (5) 彰化縣高○○（編號：195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20萬元。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1年，並每6個月提會報告。

### (6) 高雄市張○○（編號：195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7) 嘉義縣黃○○ (編號：199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8) 臺南市楊○ (編號：197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9) 高雄市李○○ (編號：197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 5,000 元。

(10) 新北市黃○○ (編號：197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1) 桃園市朱○○ (編號：199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12) 苗栗縣王○ (編號：197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3) 新北市徐○○ (編號：197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4) 新竹縣姜○○ (編號：199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

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5) 臺北市林○○ (編號：197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